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铭	桑平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88 号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88 号	
电话	0510-88587333	0510-88996380	
电子信箱	sx@sxcxgf.com	sx@sxcxgf.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5,071,528.36	656,074,882.29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248,389.29	8,318,867.27	3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30,205,290.25	6,869,371.43	339.71%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303,616.49	-30,366,320.15	33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7	0.0310	31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7	0.0310	31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0.92%	2.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05,110,051.23	2,037,319,305.26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3,601,238.78	859,352,849.49	3.9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2%	173,045,285		质押	91,000,000
姜雪	境内自然人	0.57%	1,531,950			
倪海春	境内自然人	0.56%	1,489,436			
董国伟	境内自然人	0.36%	976,9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35%	943,080			
李双辉	境内自然人	0.31%	825,700			
杭州昊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晟天成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802,9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境外法人	0.28%	757,0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685,4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682,200			

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姜雪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319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7%； 股东倪海春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230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 股东杭州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吴晟天成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02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2020 年 6 月 18 日，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征收安置科与本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规定因二改三项目建设需要，由鸿山街道征收安置科征收本公司位于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86 号、188 号的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非住宅房屋及附属物、不可搬迁设备及搬迁损失等合计补偿 603,752,398.00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 502,470,096.00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1,0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2.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93%。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连伟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